**高雄醫學大學健康安全校園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100.03.11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暨第八次行政聯席會議審議通過

[100.04.06高醫學務字第1001101012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7/7e/1001101012.doc)

101.01.12一OO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[101.04.18高醫學務字第1011100893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b/b8/1011100893.doc)

101.08.16一O一學年度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01.10.18一O一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審議

[102.08.19高醫學務字第1021102487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f/fd/1021102487.doc)

103.09.11一O三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審議

[103.10.07高醫學務字第1031103177號函公布](http://lawdb.kmu.edu.tw/images/f/fd/1021102487.doc)

一、高雄醫學大學為推動成為健康安全學校，營造有益身心健康之校園安全環境，設立健康

安全校園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委員會由副校長(一人)擔任主任委員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環保暨安全衛生室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體育教學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學務處各組組長、總務處推薦組長二人、圖書資訊處、國際事務處、秘書室各推薦組長一人、各學院教師代表、大學部學生代表、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等組成，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，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軍訓室主任擔任，協助主任委員處理會務。

三、本委員得聘請地方政府單位代表、地方民意代表、鄰近社區代表擔任諮詢顧問，經校長

同意後聘之。

四、本委員會委員及顧問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五、本委員會因業務需要，得設安全文化、安全環境、健康教育、體育活動、健康服務、危

機處理、社區與家庭等工作小組。

六、本委員會工作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審定本校健康安全學校教育實施計畫。

（二）督導健康安全學校各項執行工作。

（三）檢討改進本校健康安全教育相關事項。

（四）討論其他有關本校推動健康安全學校議題。

（五）其他有關工作小組管理事項。

七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臨時會議。

八、本要點經行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